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簡嘉呈

電話：04-37061552

電子信箱：e-334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13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勞動部公告、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(第四版)

(A09030000E\_1140021378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40021378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\_1140021378\_senddoc1\_1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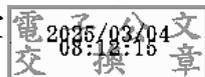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修正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2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20143A號函暨勞動部114年2月21日勞職授字第11402502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開指引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0231號公告修正。
- 三、請學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第2項辦理相關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預防，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，與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，並據以執行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